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0-027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受理阶段

2、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

3.1 江苏新为诉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案涉及金额28,080,427.75元;

3.2 江苏新为诉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案涉及金额2,051,552.43元;

3.3 连云港宝道诉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案涉及金额1,907,053.19元。

上述案件涉及金额合计为32,039,033.37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无法判断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苏新为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为”)与连云港宝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宝道”)近日分别收到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二、江苏新为诉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各方主体

原告:江苏新为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被告: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机构名称: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3、案件事实

2018年1月9日,原被告之间签订一份桥头铝电物流项目运输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按照合同履行完运输义务,按照合同约定被告的指示,将被告氧化铝、铝锭及铝材运输至被告指定地点,截止2019年6月21日,原被告双方通过企业对账函的形式确认:被告共欠原告运输费28,080,427.75元。

双方结算后,被告因经营出现问题,至今没有向原告支付运输费用,被告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第四条第三款规定:被告应当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滞纳金,现为保障自己的合法权利,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的约定,特诉至贵院,望依法支持原告诉求。

4、案件请求

4.1 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给付货物运输费28,080,427.75元及滞纳金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从2019年6月21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4.2 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江苏新为诉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各方主体

原告:江苏新为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被告: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

2、诉讼机构名称: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3、案件事实

2017年1月9日,原被告之间签订一份集装箱氧化铝运输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按照合同履行完运输义务,按照合同约定被告的指示,将被告购买的氧化铝运输至被告指定地点,截止2019年3月28日,经双方对账确认:被告共欠原告运输费2,051,552.43元。

双方结算后,被告因经营出现问题,至今没有向原告支付运输费用,被告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被告应当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债务利息,为保障自己的合法权利,根据关于管辖法院的约定,特诉至贵院,望依法支持原告诉求。

4、案件请求

4.1 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给付货物运输费2,051,552.43元及利息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从2019年3月28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4.2 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四、连云港宝道诉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各方主体

原告:连云港宝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被告: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机构名称: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

3、案件事实

2018年2月26日,原被告之间签订一份氧化铝进口代理接货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按照合同履行完合同义务,将被告进口的氧化铝的接船、报关报验、灌包、发运等事宜,截止2019年6月21日,原被告双方通过企业对账函的形式确认:被告共欠原告服务费1,907,053.19元。

双方结算后,被告因经营出现问题,至今没有向原告支付服务费用,被告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第3条第2款最后规定:被告应当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损失,现为保障自己的合法权利,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的约定,特诉至贵院,望依法支持原告诉求。

4、案件请求

4.1 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给付货物运输费1,907,053.19元及损失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从2019年6月21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4.2 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亦不排除在审理过程中达成和解或进行调解的可能,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20-004

债券代码:136404,136581,136666　债券简称:16外高01,16外高02,16外高03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00,515.70	779,659.26	15.50
营业利润	132,762.40	120,822.30	9.88
利润总额	125,108.19	118,361.02	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522.12	81,806.96	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841.97	54,436.59	63.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7	0.72	6.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0	7.56	增加0.3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84,790.60	3,210,296.16	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54,894.88	1,076,170.02	-1.98
股本(万股)	113,534.91	113,53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29	9.48	-2.00

注:公司2019年收购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外高桥国际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间接控股股东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恒懋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上收购均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上年同期和本报告期初栏目数据进行了重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0.05亿元,较上年度增长15.5%,主要为房产销售业务收入和物流贸易业务收入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5亿元,较上年度增长6.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88亿元,较上年度增长63.2%,主要原因为上年度抛售股票形成的非经常损益金额(3.37亿)较大导致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低。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林股份”)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9)4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相关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3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3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注1
1	王江林	5,9041,333	59.04
2	安吉恒林商贸有限公司	11,250,000	11.25
3	方文斌	1,110,777	1.11
4	王雅琴	750,000	0.75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4,353	0.38
6	董斌哲	280,000	0.28
7	姜龙银	240,500	0.24
8	朱海峰	215,766	0.22
9	王凡	208,667	0.21
10	法国兴业银行	201,100	0.20

注1:表格中此列百分比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比例相同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2020年3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注2
1	方文斌	1,110,777	1.11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4,353	0.38
3	董斌哲	280,000	0.28
4	姜龙银	240,500	0.24
5	朱海峰	215,766	0.22
6	法国兴业银行	201100	0.20
7	周志红	200,000	0.20
8	周佩武	160,000	0.16
9	浙江银泰睿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7,799	0.15
10	胡洪兵	147,700	0.15

注2:表格中此列百分比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比例相同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20-017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18年度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或公司2019年度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相关安排

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公司2019年度仍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事项

1、目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经审计后的2019年度经营业绩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的《信威集团风险提示公告》(临2020-012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2日复牌并继续推进此次重组,此后公司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反垄断审查事项尚在审核中

乌克兰国家反垄断委员于2019年7月9日发布公示,就北京天骄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骄”)子公司与乌克兰国防工业国家康采恩联合申请反垄断审查事项予以公示;北京天骄子公司及乌克兰国防工业国家康采恩亦按照乌克兰国家反垄断委员会的询问给予了回复。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目前该申请尚在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审核过程中,尚未取得最终核准。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的批准,公司2018年度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交易对象及标的资产股份被冻结,上述事项使得本次重组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不排除终止或变更的可能性。

因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18年度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负值,公司2019年度可能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

公司目前面临的相关风险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的《信威集团风险提示公告》。

对于重组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分阶段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7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以岭药业”,股票代码“002603”)股票交易价格于2020年3月23日、3月24日、3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6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专利中药连花清瘟胶囊目前已在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巴西、印度尼西亚、加拿大、莫桑比克、罗马尼亚分别以“中成药”、“药品”、“植物药”、“天然健康产品”等身份注册获得上市许可,但其海外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较低,目前暂未实现规模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0-023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说明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0年2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章程草案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2020年2月修订)。

2020年3月24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3876133C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平

注册资本:1384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4月13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馨大道筑梦小镇电商产业园5号楼

经营范围:楼宇清洁服务;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环保工程;生物柴油加工制造;垃圾分类项目运营管理,垃圾分类技术咨询与开发服务;垃圾中转站的设计和技术开发;垃圾无害化处理技术开发;RDF技术、厌氧生物制沼技术焚烧等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生活垃圾分类及回收、餐厨垃圾回收利用处理及相关环保设备制造、运营管理;物业管理;白蚁防治、灭治;除虫灭鼠及消毒;室内外空气环境治理;绿化养护管理;花卉租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高空外墙清洗;(车辆、机械设备等)有形资产租赁;货物运输;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水域垃圾清理;冰雪清除、运输服务、冰雪消纳场管理;公厕管理服务;市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一)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电子”、“公司”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东尼电子进行持续督导。现就2019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根据工作进度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相关协议,该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机构名称。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中天国富与东尼电子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针对持续督导事项专门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中天国富督导东尼电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督导期履行做出的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中天国富核查了东尼电子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中天国富核查了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主要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国富督导东尼电子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三会公告、内控制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通过对东尼电子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内,中天国富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并根据保荐机构的建议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适当地调整。本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东尼电子未出现该事项。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无未履行承诺事项。
13.应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的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东尼电子未出现市场传闻事项。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5、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示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19年,公司业绩出现了亏损且营业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保荐机构及时进行了现场检查,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生其他前述事项
16、现场检查情况	中天国富查阅了“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公告及附件、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有关重要合同等相关重要原件,和上市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谈话了解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并就现场检查的情况出具了书面报告。
17、募集资金专户建立、管理、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等情况	中天国富对东尼电子募集资金专户建立、管理、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现场检查报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18、关联交易核查、发表意见情况	中天国富对东尼电子关联交易检查了相关合同、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相关会议文件,确认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内部治理要求,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披露的完整性未发现与披露信息不一致的情形。
19、对外担保核查、发表意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尼电子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20、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中天国富未发表独立意见。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天国富对东尼电子2019年度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中天国富认为,东尼电子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的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公司2019年度报告,公司出现了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的情况。保荐机构根据上述规定对公司业绩亏损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同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尼电子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

方蔚　赵亮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97号)核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电子”、“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14,159,291股A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2.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999,976.60元。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或“保荐机构”)作为东尼电子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对东尼电子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天国富对东尼电子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现场检查结果书面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方蔚、赵亮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0年3月16日、3月20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方蔚、蒋聪

(五)现场检查手段

1、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查看公司持续督导期内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3、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4、查阅公司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5、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东尼电子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核对了公司相关会议的公告;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尼电子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各会议召开、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文件完备,会议记录真实完整,内部监督及反馈系统健全。

东尼电子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制度得到有效执行,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东尼电子持续督导期内已披露的公告和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针对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进行核查。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信息披露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核查公司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非经常资金往来等情形。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东尼电子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及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凭证、银行对账单、合同、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会议记录和公司公告等,现场查看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尼电子对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存在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未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账户、未及时通知保荐机构等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东尼电子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集中管理和使用,并分别与保荐机构、专用账户开设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三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核查公司在决策和执行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东尼电子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业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合并口径)	-148,441,391.49	115,385,29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8,441,391.49	115,385,29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660,606.52	37,583,697.78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发布了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的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关注公司2019年度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情况

鉴于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发生亏损且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请公司及时制定和实施应对措施,努力做好与相关方的沟通协调工作;同时,提高经营风险意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较为稳定的经营状况。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的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因公司2019年业绩出现亏损且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保荐机构已于2020年3月16日以及2020年3月20日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持续督导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现场检查中,东尼电子及其他中介机构能够及时提供保荐机构所需资料,公司及时安排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安排现场检查人员进行实地调研,为现场检查提供了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东尼电子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风险控制有效;信息披露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及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除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存在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未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账户、未及时通知保荐机构等情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

保荐代表人:

方蔚　赵亮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97号)核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电子”、“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14,159,291股A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2.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999,976.60元。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或“保荐机构”)作为东尼电子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对东尼电子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业绩利润出现亏损且营业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